

預約接見

壹、前言

為縮短收容人配偶、家屬或親屬辦理接見時現場等候之時間，本監受理預約接見。

貳、預約接見方式

本監電話預約接見專線號碼為 05-3628464 或 05-3621865 轉 620（上班日），另網路預約請登入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登記網（網址為 <http://www.vst.moj.gov.tw>）申辦。現場預約接見可於完成接見登記後，預約下次接見時間。

參、申請對象

以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且曾至矯正機關辦理一般接見 1 次以上或曾辦過遠距接見者。

肆、預約時間

預約接見日之前 7 日 0 時起至前 2 日下午 15 時止（指網路預約），但截止日若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，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一日截止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完成預約手續者，可於接見前一日以前揭電話或網址確認是否預約成功。
- 二、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辦理接見者，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 1 日下午 15 時前以網路或電話取消預約。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，應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 1 日取消預約。
- 三、預約接見服務不適用假日接見、春節及國定例假日。
- 四、完成預約手續者，請於預約接見時間前 30 分鐘，持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駕照，外國人請持居留證或護照），辦理報到登記手續後，依申請之時段辦理接見。
- 五、預約接見申請人應完成該次接見後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。

六、辦理預約接見時應以真實身分登錄，經查有偽造(謊報)身分者，取消使用此項服務之資格。另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，6 個月累計 2 次者，自最近 1 次預約接見日起 1 個月內暫停受理預約。